

#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2708） 的办理报告

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2708）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张店区山泉路170号院落内存放各类垃圾，有异味，影响环境。

## 二、是否属实

属实

## 三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责任单位：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人民政府

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人：张蔚

董伟

## 四、目前处理和整改情况

9月27日，区综合执法局组织傅家镇人民政府对交办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经现场核查，院落内堆放的建筑垃圾、装修垃圾等混合垃圾已清理完毕，现场无异味。

## 五、办结目标

完成垃圾清运工作，防止异味扰民、保持良好环境。

## 六、是否办结

已办结。

## 七、追责问责情况

建议不予追责。

附件：整改前后照片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9月27日

附件：



(整改前照片)



(整改后照片)

